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，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.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及以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，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董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黄俊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董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2022 年 10 月 31 日